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
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
构进行最后审查****根据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
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为了便利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其会议结构进行审查，特根据经社会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提交本文件。本文件就外部评价小组对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独立评价所提出的相关调查结果和建议进行了评估，并介绍了一个关于落实评价小组建议的拟议路线图供经社会审议。这一分析的依据是秘书处执行第 64/1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会议结构主题的相关决议所取得的实证知识和经验、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审查进程中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本文件最后提出了一套拟议行动，经社会不妨就此进行审议。

一、 导言

1. 本文件系根据亚太经社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调整问题的第 64/1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报告，以便利经社会在这一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议。

* E/ESCAP/69/L.1。

** 本文件延迟提交，原因是本文件所依据的外部评价小组报告在最后敲定时出现延迟，以及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获准发稿。

2. 此外，本文件也是根据亚太经社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查的第 67/15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提交的，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一份新的全面的调查问卷，以便为最终审查提供便利，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调研结论（包括调查问卷的结果）和有关建议。

3. 在编写文件时，秘书处汲取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亚太事务的前助理署长Hafiz Pasha先生领导的外部评价小组进行的独立评价提出的结果和建议。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独立评价小组对第 64/1 和 67/15 号决议中着重论及的会议结构整体运作问题和相关具体问题，进行了系统评估。评价小组报告全文以参考文件的形式提供。¹

4. 本文件的第二部分概述了正在进行的会议结构审查的发展背景。这一部分还着重介绍了载于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相关问题和任务、以及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² 的成果文件。大会发出的这些声音应被作为作出关于加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决定的背景范畴内的关键要素予以考虑。

5. 第三部分评估了评价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介绍了执行这些建议的拟议路线图。这一部分还着重介绍了与这些建议的相关性和可行性、以及拟议路线图的可行性有关的问题，供经社会在其议事工作中进行审议。

6. 第四部分载有为执行第三部分描述的建议经社会不妨考虑采取的一套可能的行动。

二、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有关的总体发展背景

7. 会议结构总体运作情况审查工作是在大转变的时期进行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正面临着众多发展挑战，并正在探索 21 世纪的同样多的机会。同时，成员国面临着日益增加的复杂的跨界问题，从金融危机到粮食价值大幅波动和气候变化，范围广泛。除了这些新出现的问题之外，亚太经社会区域仍然面临着一些的老大难发展问题，包括贫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能源安全、获取水资源、公共卫生问题和自然灾害问题等。

8. 亚太经社会区域进入了这样一个时代：南方已崛起成为全球经济舞台上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南南合作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¹ 见E/ESCAP/69/INF/9。

²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亚太经社会区域具有许多优势，这些优势有助于加快经济一体化，并支持本区域国家在发展道路上前进。除了共同的历史和文化之外，本区域各经济体也具有相互互补的特性，这些互补性源自非常不同的发展水平、自然资源、资本和劳动力。

9. 为了在这一不断演变的背景下有效地交付发展支助，至关重要的是，要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传统视角，转变为建设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南南合作和区域合作，加强多部门的做法以及将全球和区域的规范和标准与国家一级的运作联系起来。

10. 由于本区域国家正在努力缩小发展差距，并建设更强大、更具抵御能力的区域一体化的经济，以及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崛起成为发展合作的重要援助来源，亚太经社会必须抓住会议结构审查带来的机遇，以确保使其战略定位于向成员国的发展努力提供尽可能有效和高效的支助。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加强经社会，使其成为本区域最具包容性和最全面的政府间平台，用以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和执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便应对成员国面临的共同挑战。

11. 自第 64/1 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处为加强和重新定位会议结构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最近加强会议结构的努力越来越聚焦于：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用以讨论相关发展议程并就这些议程交流观点，其中包括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以及为拟订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提供投入。

12. 在“里约+20”成果文件中，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强调，因为这涉及在其各自区域推动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并涉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的有效展开和执行。在此方面，最重要的优先要务被确定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以此作为经社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审议的统领性专题。独立评价的建议以及秘书处提供的路线图还突显了采取一种平衡和统筹兼顾的做法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3. 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做的里程碑式的核准中，也确认区域委员会可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并鼓励酌情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协作。这样的确认增强了进一步加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必要性。

14. 大会在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勉励在区域一级的相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其区域的政府和在其区域未派驻代表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方法包括：加强技术方案和行政支助（包括为此合用同一地点），以及在次区域一级确定适当的机制，同时考虑到相关区域委员会现有的次区域办事处。

15. 经社会通过其第 67/14 和第 68/8 号决议，证明其致力于为实现“里约+20”成果文件中制订的议程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作出贡献。在这些决议中，经社会确认：区域层面的发展问题对于有效和协

调地应对成员国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区域问题和全球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经社会还强调指出，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携手努力加强政策一致性和方案有效性和效率方面，区域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区域协调机制也起到重要作用。

16. 评价进程指出，在加强经社会的作用和提高经社会的形象方面，尤其是在改善会议结构的效率和有效性、以及在吸引来自成员和准成员的更高级别和更广泛的代表性方面，已取得许多成就。高级别参与者出席经社会会议及所作的发言进一步充实了讨论，并提高了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出席会议的兴趣。参与这些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以及部长级代表的数量保持稳定，自 2009 年以来，出席经社会年会的这些人数在 21-27 人之间。然而，在经社会的指导下，秘书处继续致力于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

三、执行评价小组建议的路线图和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17. 独立评价对会议结构的运作情况作了充实和深入的分析，其结果是：主要在从成员国收集的反馈意见、建议和观点的基础上，制定了旨在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广泛的、大胆的和面向行动的建议。秘书处在加强会议结构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其中许多建议已是现行做法，可根据审查的建议，进一步予以加强。其他的一些建议可在根据第 64/1 号决议设立的当前的会议结构的范畴内予以采纳，并由秘书处立即执行，另一些建议则需要经社会进一步审议并采取行动。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制定了一个大致的路线图。这一路线图主要根据这些建议的预期有利影响和认为的可行性，采取了一种分为三个阶段的做法。第一阶段由一年内计划执行的建议组成，至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时执行。第二阶段由计划在两至三年内执行的建议组成，而第三阶段的建议则设想在四至五年内执行。为便于参考，下文将概述这些建议及其拟议的执行阶段。关于每个建议的讨论细节，请参见前文提及的参考文件。¹

A. 第一阶段的建议

18. 关于第一阶段的建议，可在本届经社会年会上通过一项决议，作为对根据第 64/1 号决议设立的会议结构进行的最终审查的成果，而很快地得到处理。这些建议见方框 1 中的列表，并被分为以下类型：(a) 提高经社会年会的效率，包括其会期和形式；(b) 吸引成员国更高和更广泛的代表性；(c) 推动更多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加强各相关委员会；(d) 整合区域机构。

方框 1

第一阶段的建议

1. 将经社会年会的会期从七天减至五天(从周一至周五)。	
2. 为整个年会制订统领性的专题；2014年年会的可能选择是：“促进区域一体化”。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3. 在秘书处内设立关于相关专题、包括经社会年会专题的司际工作队。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4. 将专题研究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合并。	
5.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的覆盖面，以便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国感兴趣的年度议题。	
6. 在经社会年会期间，在每次特别机构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	
7. 邀请相关联合国机构视专题而定的全球(区域)领导人参加高级别小组会议。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8.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次区域办事处在次区域级别组织筹备会议，并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	
9. 作为部长级会议段第一天结束时的一次特别活动，组织一次年度亚太经社会杰出人士演讲，由全球级别的专家就亚太经社会年会的专题进行演讲。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0. 邀请来自本区域的企业领导人参加一次特别会议，以探讨私营部门在专题相关领域的作用。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1. 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在经社会年会期间举行的展览上展示其工作。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2. 增强次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的媒体报道。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3. 从成员国之间的实质性审议中演变出决议主题。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4. 决议草案通常应在经社会年会前两周提出。	现行做法是年会前一个月。
19. 各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减少至两天或两天半。	

20. 利用另外半天或一整天举行相关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便开展关于相关专题的讨论。	
21. 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相关委员会会议。	现行做法。将在第一和第二阶段进一步予以加强。
22. 就专题主题举行季度会议，且举办更多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前。	
23. 咨委会定期审查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	
24. 通过视频会议使太平洋岛国更多参与。	
25. 咨委会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	

1. 关于提高经社会年会的效率、包括其会期和形式的建议

19. 评价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成员国支持将经社会每届年会的会期从目前的在一个七天期间的六个会议日减少为五个工作日³。根据第64/1号决议，在举行一次最长为七个工作日的会议方面，可有一些灵活性；因此，如果接受建议1，建议1仍然符合这一决议的规定。要缩短年会的会期，将需要适当考虑在年会期间如何分配时间，以便不妨碍实质性辩论和明确成果的取得。

20. 如经社会决定减少年会会期，不妨考虑以下几个因素：(a) 每届年会的形式，包括分配给高级官员会议段、部长级会议段和决议草案工作组会议的天数；(b) 严格遵守为每个议程项目分配的时间，包括审查宣读国家发言的替代模式，例如以电子形式分发发言概要或全文；(c) 为决议草案的谈判及其最终通过分配的时间。

21. 关于年会的形式和内容问题，评价小组建议修订的形式应纳入以下变动：(a) 高级官员会议段可从三天减至两天，而部长级会议段继续举行三天；(b) 应优先安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小组会议，以便重点讨论本区域的大体发展动态，接着举办专题研究小组会议；(c) 进一步精简年会报告。关于最后一点，经社会不妨考虑将报告限定为仅载有在年会上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其他行政事项。同时，议事纪要可以音频文件的形式保存，并适当地归档和编入索引，类似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做法，从而大大减少编写报告和翻译的时间和费用。

³ 见E/ESCAP/69/INF/9，建议1。

22. 此外，在考虑年会的修订形式时，经社会不妨参考秘书处关于会议结构运作中期审查的报告，⁴ 其中提供了关于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做法的信息情况，包括会期、形式和报告的信息，供进行比较分析。

23. 关于为整个经社会年会用采用一个统领性专题的建议⁵如被接受，将有助于使辩论重点更突出和更加连贯一致，尤其是在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并将进一步提高成员国决定其代表团的最合适的人员组成的能力。年会也会因专题明确和专题具有相关性而受益，这又反过来有助于增强年会的总体相关性。如获接受，这一建议可在 2014 年的第七十届年会上执行。经社会目前收到供其在临时议程项目 7 下审议的三个可能专题；⁶ 经社会可从这三个专题中选择，或提出另一个专题，或者考虑由评价小组提出的专题：“促进区域一体化”。

24. 可通过加强为经社会编写专题研究的现有做法，落实关于在秘书处内设立关于相关专题的司际工作队的相关建议。⁷ 设立这样的工作队，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高效处理交叉性问题和专题性问题的能力。

25. 将年度《概览》报告与专题研究结合起来，⁸ 将为进一步精简经社会的议事工作，提高效率和降低相关费用，提供一个机会。这一建议也有助于推进整个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努力：减少出版物的数量，缩短篇幅，以及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更有效和更高效地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使印刷版本的分发降至最少。此外，执行这一建议，将有利于更好地利用亚太经社会的研究能力，使其专注于更少的出版物。

26.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的覆盖面，以便在每届年会，而不是象现行做法那样每隔一届年会，纳入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国感兴趣的议题，⁹ 这样的建议可很容易地采纳。如接受关于在每次特别机构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以便讨论与所有这三类国家都有关的问题的相关建议，¹⁰ 将遇到以下问题：(a) 如经社会年会决定采用从周一至周五的计划安排，拟议的筹备会议的召开时机和代表级别问题，包括是否将特别机构会议安排在部长级会议段，或者使其作为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一部分予以保留；(b) 为新增的会议提供服务所涉额外预算问题；(c) 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向经社会报告的要求。

⁴ 见E/ESCAP/67/15。

⁵ 见E/ESCAP/69/INF/9，建议 2。

⁶ 见E/ESCAP/69/20。

⁷ 同上，建议 3。

⁸ 同上，建议 4。

⁹ 同上，建议 5。

¹⁰ 同上，建议 6。

2. 关于吸引来自成员国的更高级别和更大范围的代表性和推动更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建议

27. 这一评价确认，邀请相关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和部级代表的现行做法进一步提高了对经社会年会的兴趣，并增加了对年会的参与。秘书处将继续加强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a) 预先开展筹备工作，例如早点分发议程和相关会前文件，以便使各代表团与其首都的对口单位能够确定参与者的适当级别；(b) 更加重视供审议的相关议题，并使这些议题更加明确，以使鼓励更高级别和更大范围的参与。咨委会成员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鼓励其首都的协调单位推动适当级别的参与，并提高相关政府单位官员对经社会的重要性及其与其国家利益的相关性的认识，以及加强推动派出部级代表参与。

28. 秘书处已作出巨大努力，以便在经社会年会期间增加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区域/次区域组织的参与，推进“一体行动”倡议。¹¹ 秘书处将继续寻找一些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强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参与，尤其是为相关联合国实体建立一些机制，以便使其为主要会议文件的编写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为经社会年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参与高级别小组讨论。在采取这些行动时，亚太经社会可运用其召集权力，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努力，这将有助于将全球和区域级别的讨论与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联系起来，并丰富经社会年会的讨论与内容。

29. 作为其正在开展的旨在提高每届经社会年会的议事工作质量的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将继续沿用其举办知名人士和世界著名专家演讲的现行做法。¹² 这样的特别活动可在经社会年会期间的任何时间安排，以便吸引来自成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更高级别和更广泛的参与，并有利于促进亚太经社会在次区域和国家级别提高对经社会年会认识的努力。此外，组织这样的特别活动，将充实经社会年会专题的讨论，并增加这些讨论的份量。

30. 邀请企业领导人出席关于私营部门在专题领域的作用的特别活动，并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在经社会年会上展示其工作成绩，将振兴前些年的类似的做法。¹³ 秘书处也将继续探讨更多的方法，以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使它们能在关于应对区域挑战的讨论中介绍其独特的经验和视角。然而，应该强调指出，关于其参与的方式和程度，应适当地谨慎处理和考虑。在第一阶段，可利用现有的程序和机制来加强其参与，另一方面，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在第二阶段考虑一些旨在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其他做法。

¹¹ 同上，建议 7。

¹² 同上，建议 9。

¹³ 同上，建议 10 和 11。

31. 在次区域级别举办筹备会议，将促进更多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参与。¹⁴ 执行这一建议，将加强秘书处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为经社会的拓展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执行这一建议，也将加强亚太经社会与相关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然而，这些会议的方式和性质需要认真研究，并作出调整，以便符合每个次区域的具体要求，并符合每个次区域办事处的现有资源条件。

3. 关于在会议结构下加强各相关委员会和整合相关区域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建议

32. 经社会不妨考虑将委员会会议会期减少至两天或两天半，同时增加半天或一整天，以便举行相关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开展相关专题性讨论，¹⁵ 如果这一建议可以实现而不对讨论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不改变编写最终报告的现行政程序的话。关于举办联席会议的提议，可作为一个促进相关委员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促进就一些跨部门专题问题开展协作的一个创新办法予以考虑，例如，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与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之间的会议。

33. 秘书处将继续通过加强其现行做法，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更多和更广泛地参与相关委员会的会议。¹⁶ 这样做将使经社会能够增加讨论的多样性，并产生更具包容性的产出。应该指出，现有的职权范围¹⁷ 授权委员会会议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酌情推动各相关政府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之间采取一种协作的做法，以应对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34. 秘书处强烈支持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国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举行更多的非正式会议，¹⁸ 因为这将使咨委会能够讨论更多实质性问题。秘书处欢迎经社会就如何结合咨委会目前会议的现有安排处理这一建议的方法，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35. 咨委会会议的议程可纳入一个关于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工作问题的例行的项目。¹⁹ 使咨委会审议各相关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将加强那些没有积极参加相关区域机构管理结构或在地理上不居于相关次区域的成员国心目中的那份责任感和认识。

36.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出现，现在有可能邀请来自太平洋岛国的指派代表，通过驻苏瓦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提供的视频会议设

¹⁴ 同上，建议 8。

¹⁵ 同上，建议 19 和 20。

¹⁶ 同上，建议 21。

¹⁷ 见亚太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附件二。

¹⁸ 见E/ESCAP/69/INF/9，建议 22。

¹⁹ 同上，建议 23。

备，参加咨委会的会议。²⁰ 邀请太平洋岛国参加这些会议，将加强亚太经社会的拓展范围，并提高那些在曼谷没有派驻外交代表的成员国的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参与。这一建议也可适用于中亚次区域的亚太经社会成员。

37. 经社会不妨考虑加强咨委会在跟进和报告各国执行各项决议方面的作用。²¹ 为此目的，成员国需制订并商定相关准则或样板。加强咨委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将促进各相关代表与其各自首都之间现有的联系，并改善亚太经社会总部与各国首都之间的联络。

B. 第二阶段的建议

38. 第二阶段的建议见方框 2 的列表；在二至三年后全面执行之前，这些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方框 2

第二阶段的建议

15. 经社会决议明确表示成员国和秘书处分别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可测量的成果和报告方式。	现行做法。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27. 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将合并为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东道国担任主席，并酌情向相关委员会报告。	

39. 经社会决议应明确地表示成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可测量的成果和报告模式，以便了解国家一级的具体影响。²² 在处理这一建议时，经社会不妨考虑采取一些准则，用以制订面向行动的决议和报告机制和模式，包括那些涉及咨委会的准则。也应该特别考虑邀请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支持成员国执行经社会决议和报告成果方面的潜力。

40.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研究下面一个建议：²³ 将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东道国担任主席，并向相关委员会报告，以便建立一个更加精简和有效的管理结构。对现有安排的任何变动将需要通过修订区域机构的现行章程来处理。

²⁰ 同上，建议 24。

²¹ 同上，建议 25。

²² 同上，建议 15。

²³ 同上，建议 27。

C. 第三阶段的建议

41. 第三阶段的建议见方框 3 中的列表，这些建议将在四至五年后执行之前需进行深远的结构性修订。

方框 3

第三阶段的建议

16. 设立一个新的能源委员会。
17.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技术委员会。
18. 每个委员会每隔一年召开一次会议。然而，当某一主题成为本区域的迫切问题时，经社会可授权某特定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间隙年召开会议。
26. 将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进一步融入次级方案。

42. 设立一个新的能源委员会以及将当前的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技术委员会，²⁴ 将需要考虑几个因素：(a) 从经常预算分配更多资源，尤其是工作人员的资源，以便构建新的能源委员会；(b) 明晰这两个委员会、尤其是拟议的技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议题；(c) 查明和处理与现有相关区域(次区域)论坛关于这些主题的业务和拓展范围方面任何可能的重叠。尽管需考虑这些因素，但经社会不妨认真审议执行这些建议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评价员所提出的依据。

43. 根据经社会的授权使委员会更经常地就一些新出现的特定主题和议题召开会议，将是一种合适的方式，有助于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提高议事工作的关联性和影响。然而，需要考虑几个实际问题和程序性问题，其中包括：(a) 调整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表；(b)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各相关司，以便使组织新增的委员会会议成为可能；(c) 如经社会作出有利于这一建议的决定，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组织增加的委员会会议。

44. 秘书处希望能够就如何最好地处理这一建议从经社会获取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便进一步使各相关区域机构融入次级方案。²⁵

45. 秘书处在执行关于专家组会议方面将面临一些困难。²⁶ 秘书处目前的习惯做法源自一份行政指令，²⁷ 其中将专家组会议定义为“为获取关于某一明确界定的主题的咨询意见、信息和交流相关经验

²⁴ 同上，建议 16 和 17。

²⁵ 同上，建议 26。

²⁶ 同上，建议 28。

²⁷ 见ST/AI/189/Add.22，第 2 段。

教训之目的，由秘书长召集、有时应立法机构的要求召开的某一领域的知名专家的小规模会议。尽管这些专家可由政府提名，但他们通常以个人身份出席，无政府的责任”。

46. 这一行政指令中进一步指出，由秘书长指派的专家组基本上可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就执行某一秘书处单位的工作方案的不同部分，向他提供咨询意见并提供协助”。²⁸

47. 至于专家组的审议和决定，这一行政指令陈述如下：“专家组的建议、咨询意见和提议通常提交给秘书长，并主要供秘书长使用。除非要求秘书长任命这样一个小组的立法机构规定专家组的报告应提交立法机构，否则报告应提交给秘书长；提交立法机构的通常只是一份载有其行动建议的秘书长的简洁的报告”。²⁹

四、结论

48. 为落实第 64/1 号决议所启动的审议进程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得到了大量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丰富多样的结果、观点、提议和建议，这就产生了一个结论：这一会议结构为履行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作出了贡献。

49. 同时，秘书处确认，经社会要在本区域的历史性变革和转变的时期保持其作用的有效性，某些改革是必不可少的。显然，未来的亚太经社会将不仅需要处理今天的重大发展挑战，而且需要能够预测可能会阻碍成员国发展的明天新出现的问题。

50. 在一个区域做法和区域解决方案日益成为全球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世界里，至关重要的是，亚太经社会加大努力，提供这一首要论坛，以便共同审议本区域的多种利益和需求，推动寻找处理共同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案，并将亚太观点转达给整个世界。这一工作必须包括不断地评估和加强亚太经社会与相关伙伴的互动：不仅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互动，而且加强与各相关区域举措（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互动，以便建设强有力的伙伴关系，造福整个区域。

51. 在考虑到上述分析时，经社会不妨通过一项关于会议结构运作问题的决议，这一决议应：(a) 呼吁至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时执行第一阶段的建议，(b) 为执行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建议制订一个路线图，包括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相关建议。

²⁸ 同上，第 7(b)段。

²⁹ 同上，第 8 段。